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85年3月20日 行政院台85人政力字第0877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100233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40062284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

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,以提升服務品質及 行政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 (以下簡稱各機關)。
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教志工(以下簡稱志工),係指經機關自 行遴選,不占機關職缺,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,秉持 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,志願協助 機關辦理指定工作者。
- 三、志願服務以辦理下列業務之機關為推動重點:
 - (一)社會服務。
 - (二) 勞工福利。
 - (三)衛生保健。
 - (四)教育文化。
 - (五)交通安全。

- (六)環境保護。
- (七) 生態保育。
- (八)觀光旅遊。
- (九)經濟發展。
- (十)科學研究。
- (十一)消防救難。
- (十二) 體育發展。
- (十三)海外服務。
- (十四) 法務服務。
- (十五)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。
- 四、志工之遴選資格及工作內容,由各機關視其業務性質自 行訂定。

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,將推動志願服務成果陳報 各主管機關彙整後,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報本院備查。 五、各機關為掌握進用志工時效,得採下列方式召募之:

- (一) 運用媒體公開召募。
- (二) 定期編印志願服務簡訊。
- (三)協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,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,受理各機關、團體之求才登記,及有志參與

志願服務之社會熱心人士登記,將資料建檔, 並作媒合、轉介工作。

- (四)其他適當方法。
- 六、為加強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,得採下列方式 召募之:
 - (一)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屆齡或自願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,並蒐集需用志工機關之工作需求,建立資料提供資訊交換。
 - (二)各機關應將依前款建立之資料,送該地區退休公教人員協會予以轉介,或送請需用機關參考遊用。
 - (三)各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應積極輔導退休公 教人員協會建立退休公教人員人事資料,形成退 休人員人力銀行,強化其媒合、轉介之功能。
- 七、各機關應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,施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,並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下進行服務。
- 八、各機關對於志工之出勤情形及工作分配,應善盡管理督 導之責,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,促進志工與機關員工 協調合作。

九、各機關應定期考核志工服務情形,對服務績優之志工,應予以適當獎勵;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,應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本院得對各機關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考評。

十、為保障志工之工作安全,各機關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,必要時,並得補助特殊保險費。

為激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,各機關得視經費情形,擇採下列鼓勵措施:

- (一)視工作需要製發服裝、徽章。
- (二) 酌予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。
- (三)志工服務期間遇有婚喪喜慶,以適當方式致意。(四)其他適當方式。
- 十一、辦理第三點各款所列業務之機關,應積極加強運用志工措施,以節約機關用人需求。
- 十二、各機關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所需經費,應編列年度預 算支應。
- 十三、為擴大志願服務成果,各機關應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從 事志願服務工作。
- 十四、為緊急因應社會重大災害之救助,各機關應籌組志願

服務團隊,以即時投入災後之關懷及服務工作。 十五、各地方機關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